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